

证券代码: 300497

证券简称: 富祥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72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10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海滨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经审议，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42,000 万元（含 42,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

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可转债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⑦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 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修改本规则；

(6)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7) 发生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发行人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0 万元（含 4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3.5 亿元用于“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中的哌拉西林钠 / 他唑巴坦钠（8：1）无菌粉项目，0.70 亿元用于“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55,575.00	35,000.00
2	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8,538.70	7,000.00
合计		64,113.70	42,000.00

注：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他唑巴坦酸中间体、他唑巴坦酸、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8：1）无菌粉，其中本次募投项目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8：1）无菌粉预计投资总额为 39,475.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应对该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计算结果准确；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